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参加磋商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本项目不适用）**

★1.6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7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8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本项目不适用）**

1.9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磋商。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磋商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一旦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1.10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了确保万祥镇范围内的安防设施正常运行，提高辖区内治安环境，所以需要一支专业性强的维护队伍进行技术服务，能够做好对系统的日常维护，能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进行应急响应，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从而为社会安定打下基础。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主要对万祥镇约150个公共视频监控探头进行镜头擦洗及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和加固，对村居的监控汇集机房内的设备进行加固，对核心机房处的扩声系统、展示系统、车辆道闸系统、门禁系统、无线系统以及外部的河道监测系统进行巡检，对设备的日志进行查看和巡检，对监控的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和系统加固并进行病毒防治，以提高视频监控在防范风险方面的利用率。

完成对万祥镇内的133根数据通信线路的租赁（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此部分费用），为了保障设备的数据正常通信，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需立即使用线路，保证设备传输的持续性。

2.3自合同签订起一年，暂定起讫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 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质保期内包系统运维 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如在服务期内发生设施量的减少，则根据当下的时间点查看该设施所需服务的已做次数，来测算具体结算价格，如有维护次数未完成时，则扣除该设施对应的此项维护内容的金额。

5.1.2发生的设备维修，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响应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有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末支付合同总额的25%，其中5%按工作完成的综合评价情况予以支付。如每季度未能按质保量完成有关工作任务，视情节轻重，扣除1%-5%的季度应付款项。（备注：成交供应商须出具抬头为采购人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

每次支付合同金额时，需要根据本季度所完成的相关工作任务凭证(如服务单等)进行付款，采购人应根据相关工作任务完成的凭证进行审核，确保保养工作落实到位。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6.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

6.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6.3《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 号） ；

6.4《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25号文）；

6.5《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29 号） ；

6.6《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2016〕7号）

6.7《浦东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率先构建经济治理、社会治理、城市治理统筹推进和有机衔接的治理体系的决定》 ；

6.8《浦东新区智慧社区建设指导意见》 ；

6.9《浦东新区深化拓展城市网格化管理积极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实施意见》 ；

6.10《关于建立完善电瓶车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浦地工委发〔2021〕34 号）；

6.11《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居村联勤联动站建设的实施方案》（浦委办发〔2020〕33 号） ；

6.12《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6.13《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T 35114-2017）；

6.14《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标准体系》2017；

6.15《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 31488-2015）；

6.16《住宅小区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6.17《信息安全技术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GB/T 38629-2020）；

6.18《信息技术 大数据 系统运维和管理功能要求》（GB/T 38633-2020）；

6.19《信息技术传感器网络》（GB/T 30269.502-2017）

6.20《信息安全技术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安全保障指南》（GB/Z 38649-2020）；

6.21《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GB/T 38674-2020）；

6.22《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

6.23《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

6.24《软件工程 软件工程知识体系指南》（GB/Z 31102-2014）；

6.25《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测试 第 4 部分：测试技术》（GB/T 38634.4-2020）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质量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7.2 工作量清单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运维工作量清单）**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摄像机镜头擦洗 | 对监控设备进行擦洗、调整清晰度，保障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  |
| 2 | 室外监控箱加固 | 对监控箱螺丝及配件进行加固，防止掉落 |  |
| 3 | 室外监控立杆加固 | 对监控立杆螺丝及配件进行加固 |  |
| 4 | 机房设备漏洞扫描及病毒防治 | 监控系统的系统运行情况扫描 |  |
| 5 | 机房设备日志分析 | 监控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  |
| 6 | 机房设备加固 | 对机房设备螺丝及配件进行加固 |  |
| 7 | UPS系统巡检 | 查看UPS系统的电压情况，放电测试，查看设备运行情况 |  |
| 8 | 防火墙巡检 | 查看设备的运行情况和物理链路联通性 |  |
| 9 | 服务器巡检 | 查看设备运行情况，查看物理联通性 |  |
| 10 | 拼接显示屏系统巡检 | 对拼接屏进行除尘，检查电源信号线的联通性，检查屏体的散热性 |  |
| 11 | 室内LED显示屏系统巡检 | 对LED屏进行除尘，检查电源信号线的联通性，对模组进行加固，检查屏体的散热性，对大屏系统和控制器进行维护 |  |
| 12 | 会议扩声系统 | 对扩声设备进行加固、检测和维修，保障扩声系统正常运行 |  |
| 13 | 车辆道闸系统 | 对车辆道闸设备进行检测和维修，保障车辆道闸系统正常运行 |  |
| 14 | 门禁系统 | 对门禁设备进行检测和维修，保障门禁系统正常运行 |  |
| 15 | 无线AP系统巡检 | 对网络设备进行检测和维修，保障无线系统正常运行 |  |
| 16 | 河道监测系统 | 对河道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和维修，保障河道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  |
| 17 | 光纤链路 | 对133根通信链路进行租赁，保障通信正常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具体服务内容

7.3.1运维目标

提高监控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通过规律性的设备养护和维保等措施，提高监控系统的运行质量和效率，降低系统故障和停机时间。利用现代化的通信技术和数据分析手段，及时获取和分析监控数据，快速发现和响应异常情况，迅速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最大程度地避免损失和风险。

7.3.2运维范围（现有设备描述）及主要运维内容

**维保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维护次数（每年）** | **型号** | **位置信息** | **备注** |
| 1 | 摄像机镜头擦洗 | 150 | 个 | 2 | DH-IPC-HF9824F  DH-SH-9A1405WX | 集建区和村居 | 1、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  2、对摄像机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
| 2 | 室外监控箱加固 | 115 | 套 | 2 | 定制 | 集建区和村居 | 对监控箱螺丝及配件进行加固，防止掉落 |
| 3 | 室外监控立杆加固 | 116 | 根 | 2 | 定制 | 集建区和村居 | 对监控立杆螺丝及配件进行加固 |
| 4 | 机房设备漏洞扫描及病毒防治 | 14 | 个 | 12 |  | 村居委  城运中心 | 监控系统的系统运行情况扫描 |
| 5 | 机房设备日志分析 | 14 | 个 | 12 |  | 村居委  城运中心 | 监控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
| 6 | 机房设备加固 | 14 | 个 | 1 |  | 村居委  城运中心 | 对机房设备螺丝及配件进行加固 |
| 7 | UPS系统巡检 | 13 | 个 | 4 | YTR1106L-J | 村居委  城运中心 | 1、检查UPS系统的输入电压情况和输出负载形况；  2、对UPS进行放电测试；  3、查看设备运行情况。 |
| 8 | 防火墙巡检 | 1 | 个 | 4 | USG6000E | 城运中心 | 1、查看设备运行情况，查看各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2、查看物理链路的联通性。 |
| 9 | 服务器巡检 | 13 | 台 | 4 | 定制 | 城运中心 | 1、查看设备运行情况，查看各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2、查看物理链路的联通性。 |
| 10 | 拼接显示屏系统巡检 | 22 | 块 | 2 | LB-PDN46e | 村居委 | 1.对拼接显示屏除尘、清灰； 2.对拼接屏的连接线、电源线和其他配件进行检查； 3.屏体散热孔的疏通。 |
| 11 | 室内LED显示屏系统巡检 | 27.65 | ㎡ | 2 | 定制 | 城运中心 | 1.对LED显示屏除尘、清灰； 2.LED显示屏模组加固； 3.屏体散热孔的疏通； 4.LED显示屏内部电源线路、视频发送卡和其他配件进行检查； 5.对LED同步控制系统进行维护； 6.对大屏控制器及控制软件、输入板卡进行维护。 |
| 12 | 会议扩声系统巡检 | 1 | 套 | 2 | VS-2450 | 城运中心 | 1.对音箱设备进行加固 2.对扩声系统中的电源线路、音频线路等进行检查； 3.对音箱、话筒、功放、抑制器等其他设备进行检查是否有噪音、啸叫。 |
| 13 | 车辆道闸系统巡检 | 1 | 套 | 4 | R-A1009LED | 城运中心 | 对两台道闸主机、车牌识别摄像机，LED显示屏、集中电源等其他配件进行维护 |
| 14 | 门禁系统巡检 | 1 | 套 | 2 | DH-ASI22A | 城运中心 | 对门禁一体机、磁力锁、门禁电源等其他设备进行维护 |
| 15 | 无线AP系统巡检 | 11 | 台 | 2 | AR2220E-S | 城运中心 | 1.对所有无线AP进行加固及信号检测服务； 2.对所有无线设备进行病毒防治、进程与服务检查； 3.对所有无线设备进行日志分析、系统固件升级。 |
| 16 | 河道水质监测系统巡检 | 5 | 套 | 2 | HD-WQF3100 | 镇区 | 对水质监测主机、太阳能供电系统、水质传感器进行维护。 |
| 17 | 光纤链路租赁 | 133 | 根 |  |  | 镇区 | 完成对万祥镇内的133根数据通信线路的租赁（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此部分费用），为了保障设备的数据正常通信，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需立即使用线路，保证设备传输的持续性。 |

7.3.3服务要求

1.供应商成交后应遵守服务提供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作业。

2.供应商须保证足够的服务力量投入本项目，并安排专业人员进驻采购人各相关单位，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本项目不得分包，供应商须承诺在整个服务过程中若发现系统或服务过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应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并配合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隐患。

4.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应急维保服务能力，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对于临时出现的使用、操作或其他非故障的简单问题采购人可直接电话联系供应商服务人员，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操作方法及技术指导。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使用上的问题，供应商应解释清楚指导正确使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电话支付无法解决的故障，0.5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5.供应商须保证足够的车辆以及其他保障服务所需要的设施设备投入本项目，并负责设备日常的保管、保养及维护。

6.在每年的7到10月为台风季，需要增加每月三次巡查的次数，保障设施设备的完好，并且如发生台风等灾害天气，需要 24 小时派遣人员进行常驻，解决突发事件，为防台防汛做好保障。

7.为了更好的应对突发事件，供应商需要对各村居联勤联动的好视通会商系统进行定期全面检查，保障各个村居与城运中心正常通讯，以便随时应对突发事件。

8.为了确保采购人更好的开展城市运行管理工作，供应商需要对办公区域的基础设施进行保障，包括平台热线及录音系统、办公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办公区域的宣传展示系统等，为采购人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

9.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维护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10.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将采购人传送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保证服务内容及相关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7.4人员及设备要求

供应商按照下表要求配合各岗位人员，所派人员是本单位员工，且为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

7.4.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包件：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人 | 社保缴金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 | 对本项目所有事项进行全程管理，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沟通协调，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 专职 |
| 2 | 技术负责人 | 1人 | 负责全局技术及质量工作，有相关工作经验 | \*专职  需常驻 |
| 3 | 其他实施人员 | 3人 | 负责运行维护、安装调试、售后等事项 | \*专职  需常驻 |
| 1. 表中人员均应为响应供应商在职正式职工。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供应商需在服务期内安排负责全局技术及质量工作对应内容的人员驻场实施相关工作，其中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采购人仅提供免费的办公场所），并能随时响应采购人工作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实施人员不少于3人，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员工，并均为常驻人员（采购人仅提供免费的办公场所），售后团队需随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现场保障的要求，在备注栏中以“\*”标记。 | | | | | |

7.4.2运维材料及器具（设备）要求

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设备材料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建议配置设备数量**  **（最低要求）** | **单位** | **建议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维护车辆 | 1 | 辆 | / | / | 自有或租赁 |
| 2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1 | 批 | / | / | 企业自报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供应商承诺，项目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7.4.3运维办公场所要求

运维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8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9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9.2.1万祥镇智能化提升项目维保综合评价**

1、评价依据

根据《浦东新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手段，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城市运行日常管理，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2、评价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实效至上原则。

3、评价实施主体

万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城运中心）

4、评价对象

为城运中心提供智能化、内部设施设备日常维保单位。

5、评价频次

每三个月评价一次。

6、评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1 | 日常运行  保障 | 按照服务协议，保障协议内网络、通讯、视频监控、大屏、音响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 40分 |  |
| 2 | 物联网及应用场景 | 应用场景能正常应用，对接平台顺畅，工单推送正常，无误报工单。 | 20分 |  |
| 物联感知设备的正常使用，在线率达到上级评价要求。 | 20分 |  |
| 3 | 数据对接 |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完成各类平台系统对接等。 | 20分 |  |

9.3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9.3.1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磋商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设备保修期内免费服务（质保期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磋商总价之内）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9.3.2 成交供应商须对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对其的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说明。

**10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运维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机械使用、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2除磋商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2.3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磋商总价中。

12.4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2.5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3.4.3磋商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4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8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8.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19.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9.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促进残疾人就业**

20.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